

#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2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整

地點：教育部二樓第 216 會議室

主席：范政務次長 巽綠（陳副司長雪玉<sup>代</sup>）、

蘇委員芊玲暨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

紀錄：張慧敏、鄧佳蕙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次會議決議重要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乙案。

決議：

- 一、序號 1.2.等兩項尚在辦理中事項，請辦理單位賡續辦理，並持續於本組報告辦理進度。
- 二、序號 3.「有關研議將婦女、性別研究相關學門列入未來公費留考項目之一」乙項，最新辦理情形請於會後上網修正，納入分工表續予追蹤。
- 三、序號 4.5.已完成事項，予以解除列管。
- 四、有關序號 6.7.8.：
  - (一)關於教育部體育司及體委會所提供之各級學校體育教師、體育系所學生性別比例調查資料，及本次會議第四案「提高女性運動參與權利具體實施策略」等部分，從開始關注此一問題迄今，已有具體之進展，應給予肯定。
  - (二)第 6 頁第五項辦理情形中，有關地方政府辦理運動會進行選手性別比例分析是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基礎，未來期望中央主管單位能

進行全國性的統計，以掌握全貌，俾作為後續政策與措施規劃之依據參考。

(三)本 3 項所填辦理情形洽悉，予以解除列管。

第二案：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教育媒體與文化部分 93 年度辦理情形報告及檢討乙案。

決 議：

- 一、當我們在推動性別平權工作時，並不一定所有的部會、事務都是同一步調，但一定要是逐步擴散的。文建會所填報之辦理情形(見議程資料 P. 23、P. 28)缺乏性別觀點或內涵之規劃，未來希文建會除鼓勵同仁視活動性質建立參與會外在職進修之認證機制，本身亦應進行內部規劃，使會內的同仁有正式管道可以接受培訓，協助渠等規劃年度活動之知能。此外，並建議由主委召集成立諮詢委員會或諮詢小組，藉由其他比較有經驗的部會同仁、民間團體的學者專家、婦權會委員提供諮詢，以做出類似體委會、體育司所列出之系列具體做法。會後請文建會應予檢討上網修正所填報之辦理情形內容。並請文建會於下次會議針對 94 年度工作規劃進行專案報告。
- 二、議程資料第 27 頁衛生署所填報辦理原住民衛生保健志工培訓課程，從內容似乎看不出跟性別有何相關？請於會後檢視確認並上網修正，將培訓學員性別比例等數據、資料呈現得更清楚，並詳細說明課程內容。
- 三、有關原民會所填「研訂『原住民婦女學習型教育作業要點』」乙項已完成，並表示因婦女教育已納入「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項目之一乙節，因婦女教育係屬婦權重點工作，尚請原民會就活動主旨、內容與對象等訂定清楚，以茲落實。
- 四、有關內政部職訓局所填辦理情形均相同乙節(見議程資料 P. 25、P. 34 及 P. 55)，請於會後上網修正。
- 五、有關教育部所填「近年來我國女性高中生報考理工類組大學聯招

考試人數，有微幅成長趨勢，顯示女性高中生投入理工科門領域意願升高。」乙節，請教育部就婦女團體所提是否與聯考制度改變之結果，女性高中生考量跨組選課對升學較為有利等有關，與其本身的興趣相關性不高，對增進女性對數理的學習也沒有很大的幫助乙節，予以檢討釐清。

## 六、餘辦理情形洽悉。

第三案：有關「依據『婦女政策綱領』修正『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草案」(如附件 II)，「婦女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篇中 1-1 至 1-4 及 1-6 至 1-7 等政策內涵項下之 12 項工作重點，及「婦女教育與文化」篇計 7 項政策內涵之 24 項工作重點，提請確認乙案。

### 決 議：

- 一、有關分工重點「1-1-1 推動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之建立」乙項，因為機制的建立有其先後順序，後續尚需要人事行政局及主計處繼續協助，本項將人事行政局及主計處改列協辦機關。
- 二、衛生署擬請就「1-6-4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揚服務助人理念，或報導感人服務事蹟，激發女性參與志願服務。」乙項，刪除該署為協辦機關乙節，考量提供志工有關性別概念循序漸進之進修課程與管道仍屬必要，本項仍維持原主協辦機關。
- 三、有關分工重點「1-7-1」依青輔會建議修正為「促進大專院校國際性社團參與 INGO 會議或活動。」
- 四、有關分工重點「4-1-1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子法之制定」考量為符合政策內涵之完整性，且相關子法尚未發布，仍維持本項工作重點文字，俟發布後解除列管。
- 五、有關「4-5-4 研議對於媒體、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出版業者、出

版品租售業者等相關對象之有效管制方式。」及「4-5-5 鼓勵民間團體成立違反性別平等之舉發窗口，加強媒體他律與自律。並就民眾之反映事項即時反應主管機關處理。」兩項分工重點，法務部表示係針對媒體及有線電視的管制部份，與法務部刑事偵查無關，建議免列為協辦機關乙節，考量本項並非新增工作重點，且新聞局未來推動尚須徵詢法務部意見與協助，本項仍維持原主協辦機關。

- 六、有關「4-6-6 發展婦女社區教育具體實施策略，研發婦女教育方案及教材，並培育婦女教育種子教師。」乙項，過去多年國中、小補校以中老年失學婦女進行再教育，雖已另訂教材，尚請業務單位進一步檢視是否足以反應中老年婦女的需求，增加她們生活及社會的認知能力，以培養她們的獨立自主性。
- 七、有關分工重點「4-7-3」依青輔會建議修正為「強化對青少女升學、生涯輔導及職業探索，協助其適性發展。」
- 八、本案請依上揭修正意見修正後，送內政部社會司彙辦。
- 九、至有關分工重點「6-8-4 衛政單位應有效規範防止媒體進入醫院採訪性及暴力事件受害者及其家屬」乙項，新聞局建議增列衛生署為主辦機關，以確實執行工作乙節，及主席所示尚與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警政署等機關權責有關，是否刪除「衛政單位」等字，及其究應如何分工，轉請人身安全小組研處。另請新聞局請就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函送各媒體，俾其有所遵循及收政策上之規範效力。

第四案：「提高女性運動參與權利座談會」實施策略報告乙案。

決議：

- 一、國內對於體育運動之性別平等推動尚在起步階段，以美國為例，

性別平等措施中運動的成效卓著，然國內對其相關訊息掌握不足。有關議程資料第 116 頁第 5 大項專案調查研究策略，期許主管機關能積極具體規劃，主動委請做相關研究、形成政策，並加以宣導，並列舉詳細項目內容，讓國內對體育、教育有興趣的研究者們可以參與研究，或蒐集國外研究結果或經驗資料等。

- 二、有關婦女團體所提許多競賽獎金都是男女分組，且仍存有性別差異之現況乙節，建請體委會基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函請所轄部門單位及民間團體(各類運動協會)改善，並提供性別平等政策性鼓勵、規範等相關訊息予以宣導，積極防止類似情事繼續發生。
- 三、本案請參酌委員及婦女團體建議修正後即會同體委會與有關機關落實辦理，並定期於本組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 貳、討論事項：

案由：94-95 年度中央婦女相關預(概)算(教育媒體及文化部分)編列乙案，提請討論。

## 決 議：

- 一、有關委員及婦女團體所提意見，請就所提概算表再予檢視，如有修正或補充說明，請於會後一週內電傳本組秘書單位(教育部社教司)彙整，俾彙送內政部社會司。其意見摘要如次：

### (一) 共同意見：

有關各部會所提本組概算資料，請針對分工表分工重點編列預算，詳細說明大項與細項，並請予以確認是否與其它組有重複編列之情形？跨組部分於專案會議或婦權會會前會說明。

### (二) 個別意見：

1. 請體委會補充「精英選手培訓計畫」中女選手分配比例、及專

長領域的分布情形。

2. 有關附錄三體育司針對蘇委員芊玲所提建議事項回應有關「配合衛生署推廣『性教育補助媒體教材』」部分，請提供教材內容，並說明如何配合衛生署推廣？
3. 有關勞委會職訓局、青輔會及體委會等三單位，請就 95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金額較 94 年婦女相關預算金額短編提出補充說明，其中有關職訓局「推動婦女失業者基礎數位學習計畫」，並請補充受益者性別比例分析，並就本計畫「失業婦女」之對象條件（是就業中非自願失業者？是否包含二度就業或從未就業的婦女？含其年齡區分），及婦女創業部分所編預算如何？具體說明。另請青輔會就「婦女創業輔導及育成計畫」之對象條件(含年齡)具體說明。

二、會後民間婦女預算監督小組經檢視如仍有意見，得於會後一週內以書面提出，並請各相關部會適時予以回應。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紀惠容委員

案由：針對媒體報導能增加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的加害人施報後的懲處及法律責任的報導。

決議：

- 一、相信最近大家都印象深刻的是邱小妹妹的案件，整個媒體大約 90% 都在談醫療的部分，對於家暴的比重就非常少，這個部分非常值得我們予以重視，究竟該案件後續法律對於施暴者如何懲處？有何治療措施？都是社會教育良好的素材，讓社會大眾可以知道有哪些資源？所以關於紀委員代表之詢問是一個相當好的提醒。政府各部門間應充分橫向合作，而非疊床架屋，因此，依新聞局代表所提說明中，請針對下列兩點於下次會議說明：

(一)有關「安排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乙節所稱之「公益時段」為何時？請新聞局說明。至與媒體協商開放時段協助進行政策宣導乙節後續結果，請隨時提供本組委員知悉。

(二)過去一年中，新聞局究竟協助各部會找了哪些宣導通路？播放哪些婦女權益之宣導？

二、另原民會代表所提預計 7 月份開播之原住民電臺，可免費提供各機關播放政令宣導乙節，請各機關多加運用。

肆、散會：下午 14 時 10 分。